附件1：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

（2019年7月修订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加快我省建筑业技术进步，促进建筑业科技创新，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鼓励和引导建设、代建、项目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企业（单位）转变工程质量管理理念，共创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建设工程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制订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以下简称省优工程奖），是经省政府批准的省级工程奖，是我省建设工程最高荣誉奖，设一、二、三等奖。省优工程奖评选对象为省内、外建筑企业在我省内承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各类工程，获奖单位为获奖工程的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主要承建单位、参建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和设计单位。评选工作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实施（评选程序详见附件8）。

**第三条** 申报省优工程奖由建筑企业自愿申报，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业协会以及有关部门推荐后进行评选。

**第四条** 省优工程奖每年评选一次。省优工程奖的评选工作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精神，坚持自愿申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为保证省优质工程奖的工作质量，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成督察组，对省优质工程奖实行全过程督察。

1. **评选工程范围**

**第六条** 申报推荐省优工程奖的工程，必须是通过立项，报建并已建成投产、投入使用、基本建设程序合法的新建、扩建、技改工程。

**工程范围和规模：**

**一、工业建设项目：**工程应已形成生产能力，包括土建和设备安装工程。其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或建筑和设备安装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或设备安装合同金额不少于600万元。

**二、交通工程**

1. 里程长度在2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

2. 里程长度在30公里以上的一级公路；

3. 里程长度在50公里以上的二级公路；

4. 单座桥长在200米以上或单跨在40米以上的独立大桥、500米以上的公路隧道；

5. 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其它交通及其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6. 机场飞行区等级4D（含）以上的工程。

**三、公共建筑、市政和园林工程**

1. 10000座以上的体育场；

2. 3000座以上的体育馆；

3. 800座以上的影剧院；

4. 100间标间以上的饭店、宾馆；

5. 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楼、写字楼、综合楼、营业楼、候机楼、教学楼、图书馆、医院门诊楼或住院楼等公建工程；

6.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古建筑修缮，历史遗迹重建工程；

7. 桥面面积在6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立交桥及道面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道路；

8. 用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的园林建筑人造景观工程；

9. 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古建筑工程；

10. 日供水在10000吨以上的独立水厂；

11. 日处理污水能力在10000吨以上的污水处理厂；

12. 长度在80米以上的城市跨河桥；

13. 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其它市政工程。

**四、住宅工程**

1. 建筑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设施配套齐全，并按规划建成的小区或组团；

2. 非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

**五、水利水电及其它电力工程**

1. 正常蓄水库容为1000万立方米（含）以上的水库主体工程；

2. 投资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体水利工程；

3. 装机容量在10万千瓦（含）以上的水电工程；

4. 连续长度在2公里（含）以上的水电隧道工程；

5. 投资在2000万元（含）以上的单体水利水电及其它电力工程。

**第七条** 民族风情建筑，华侨、国际友人、友好团体及外国政府捐赠建设的科研、希望小学等工程，质量突出，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规模略小，也可以参加评选，但必须严格控制。

为适应省内各州市经济发展水平，州市级以下行政办公楼、教学楼、科研楼等公共建筑规模为4000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在30000平方米以上、设施配套齐全，并按规划建成的小区或组团；非住宅小区的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住宅。每年评选中若州市参评项目规模不满足要求的，可由州市建设局、州市建筑业协会推荐一项工程参评省优工程奖，以树立样板，推动本地区工作。

**第八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1. 外国和港、澳、台建筑企业在云南省内总承包并进行施工管理的工程；

2. 国内外使、领馆工程;

3. 工程竣工后被隐蔽或保密的工程；

4. 有质量隐患或主申报单位合同范围内发生过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工程。

5. 虽正式验收，但还有甩项未完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申报省优工程奖的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相应的立项、土地使用、规划许可、环境保护、设计审查、招投标、开工许可、消防、审计、竣工验收、备案、档案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2.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有关部门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要求;

3. 工程设计（工业项目主要指生产工艺的设计）合理、先进，符合国家和行业设计标准、规范及相关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建在城市规划区的工程必须符合城市规划，并完成各项报批手续；

4. 工程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有关技术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工程质量及各项技术、经济、效益、环境保护指标达到云南省同类工程先进水平，其中申报一等奖的建筑工程需要满足云南省地方标准的工程质量优良等级标准，并通过评定；

5. 建筑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已经通过备案。参评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是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综合性竣工验收并满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归档资料，其它工程还需按其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工程已经竣工验收（没有甩项未完工程）并经过一年以上使用的，没有危及结构安全的隐患及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7. 申报“省优工程奖”的项目，应有明确的创优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创优策划，申报二等奖的工程，必须获得至少一项省级（含）以上质量管理小组奖项，申报一等奖的工程除需获得二项省级二等奖（含）以上质量管理小组奖项外，还需列入省级（含）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8. 住宅工程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共配套设施均已建成；

（2）入住率必须达到60%以上，并提供业主满意度评价表（附件7）;

9. 境外工程需满足项目所在国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工程质量水平为云南省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第十条** 申报省优工程奖的主要承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以安装工程为主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要设备和管线、电气、仪表的安装；在以土建工程为主的工业建设项目中，承担了主厂房和其它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

2. 在交通、水利、市政和园林工程中，承担了主体工程和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

3. 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承担了主体结构和部分装修装饰工程。

**第十一条** 主要参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申报省优工程奖的总承包企业签订了分包合同；

2. 完成合同金额占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的10%以上，或不低于1亿元；

3. 完成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质量同样达到云南省或地区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4. 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需是完成该工程主要工作的单位。

**第四章 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的要求**

**第十二条**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申报程序：

1. 各州、市申报省优工程奖的施工企业，可向本州、市建筑业协会申报。跨地区施工的项目，还需征求项目所在地建筑业协会意见，经州、市建筑业协会初审通过后向省建筑业协会推荐。

2. 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建筑业协会申报，也可通过州、市建筑业协会初审通过后向省建筑业协会推荐。

3. 申报省优工程奖的主要参建单位和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建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专业施工单位需单独撰写汇报材料，表明其业绩，并填写突出贡献者申报表。参建单位的汇报材料和突出贡献者申报表由主申报单位汇总装订，统一上报。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初审未通过的工程项目将告知推荐单位和项目申报单位。

**第十四条**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2）：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材料由六部分组成**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附件3）

（二）《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附件4）

（三）承诺书（附件5）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6）

（四）DVD影像资料

（五）工程介绍幻灯片（电子版）

（六）申报资料

**二、其他事项**

1. 使用《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表内签署意见的各栏，必须填写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价和推荐意见。

2.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3.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合法有效，申报资料中涉及的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质量评价、工程性质和用途等数据及文字必须与申报工程实际情况一致。如有差异，需有相应的变更手续和文件证明。申报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章 工程复查**

**第十五条** 被推荐工程经初审合格后进行现场复查。每年根据需要从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现场复查小组对工程进行复查。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内容和要求(详见附件9、10)：

1. 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情况介绍。

2. 听取建设、使用、设计、监理及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凡是复查小组要求查看的工程内容和资料，都必须予以满足，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或拒绝。

4. 查阅工程建设的前期文件、施工技术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在审阅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文件和相关的质量控制资料时，按照有关规定，应检查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5. 复查小组对工程复查的情况进行现场讲评。

6. 复查小组向审定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查报告和复查记录表。

**第六章 工程评审**

**第十七条** 省优工程奖的评审工作由省优工程奖审定委员会与省住建厅督察组进行评审。审定委员会由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熟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相关领导及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督察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第十八条** 评审工作实行“质量第一”的原则，坚持严格认真、公正、公平的态度。评审会由审定委员本人参加，不得委派代表参加。

**第十九条** 审定委员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申报材料和工程复查小组意见，审查、评议，最终以记名投票方式选出云南省优质工程一、二、三等奖的工程项目，获奖工程得票须超过二分之一。

**第二十条** 获得云南省优质工程一、二、三等奖的主要依据：

1. 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

⑴ 具有国内工程质量先进水平省内一流工程；

⑵ 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且效果显著；

⑶ 至少获得二项省级质量管理小组成果二等奖（含）以上奖项；

⑷ 列入省级（含）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⑸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印章、文件、复印件、照片清晰。

2．云南省优质工程二等奖：

⑴ 具有省内工程质量先进水平；

⑵ 积极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且有效果；

⑶ 至少获得一项省级质量管理小组成果奖；

⑷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文件清晰。

3. 云南省优质工程三等奖：

⑴ 具有本地工程质量先进水平；

⑵ 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

⑶ 施工技术资料齐全。

**第七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荣获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省建筑业协会向获奖的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并向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省政府《建筑行业扶持发展奖励基金》。在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网和《云南建筑业》杂志上公布表彰，并允许在获奖工程上镶嵌“云南省优质工程”荣誉标识。

**第二十二条** 荣获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项目，主承建单位的项目经理（1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1人），主要参建单位的项目经理（1人）均授予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称号。

**第二十三条** 获奖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单位），可结合实际，对突出贡献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和职工，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主承建单位申报时可列项目主要实施人员3～5人，一并表彰。

**第八章 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省优工程奖的单位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请客送礼。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报、取消获奖资格的处罚。

**第二十五条** 工程复查人员和审定委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收受申报企业和有关人员的礼品、礼金。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撤销参与工程复查或审定委员资格，并将违规行为通知本人所在单位。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于已经获得省优工程奖称号的工程，若发现工程存在影响使用功能问题或结构安全隐患，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可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并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省优工程奖称号的决定，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9年7月起施行。2015年修订的《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申报工程名称）×××××（小二）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二号）

|  |
| --- |
| （工程彩色照片） |

×××××××（申报单位）×××××××（三号）

二○XX年××月××日（三号）

附件2：

**申报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申报资料的内容：**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附件3）

一式两份，其中1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申报表可到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ynjzyxh.com）下载，纸质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楷体（GB2312）打印（同时提供word电子文本），并加盖公章。

（二）《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附件4）

一式两份。申报表可到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ynjzyxh.com）下载，纸质表格内容须用黑色四号楷体（GB2312）打印（同时提供word电子文本），并加盖公章，其中1份装订在申报资料中。

（三）承诺书（附件5）及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6），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仅针对申报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的项目（装订在申报资料中）。

（四）DVD影像资料

凡申报一等奖工程项目或申报境外省优奖的项目，必须提供工程简介DVD，播放时间控制在8分钟。主要包括：工程内容（包括工程概况、审批立项、建设过程合法性和竣工验收等，2分钟左右）；工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2分钟左右）；主要施工过程介绍（含施工特点、难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2分钟左右）；工程实体质量情况（1分钟左右）；工程获奖情况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1分钟左右）。

（五）工程介绍幻灯片（电子版）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或申报境外省优工程奖的应提供工程介绍幻灯片一份。主要内容：工程简介、工程建设合法性、工程创优策划、建设过程质量管理和技术创新、工程实体质量、节能环保、获奖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PPT资料要求提供演示版（配画外音），播放时间控制在15分钟。

（六）申报资料

纸质材料装订成册一份（同时提供电子版），资料内容要求见二，装订要求见三。

**二、申报资料要求及装订顺序**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

1. 申报资料封皮(封面)加盖公章；

2. 目录（注明页码）；

3. 承诺书（申报单位及参与申报的参建单位需提供）（附件5、附件6）；

4. 8张5吋的工程彩色照片（JPG格式），照片可打印(须清晰、清楚)或粘贴，其中工程全貌的照片3张，特殊部位照片5张，照片须附简要说明；

5.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2份），其中一份装订入申报资料中；

6.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

7. 项目咨询可研（评）报告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如获奖请附证书）；

8. 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工程立项文件；

9. 工程报建批复文件（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批准文件）、环评报告批复文件等证明文件）；

10. 州、市级及企业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奖证书；

11. 工程质量监督（咨询/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定文件（申报一等奖的工程需提供工程质量监督单位优良工程评定文件彩色扫描件）；

12. 工程节能、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等证明；

1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文件（验收证书）；

14.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备案文件或国家有关部委规定的验收文件；

15. 工程竣工决算书或审计报告；

16. 入住率证明及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17. 无安全质量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文件（分别由相关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社保部门出具）；

18.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参建单位参与申报时需提供与业主或主申报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

19. 其他说明工程质量的材料（QC活动成果、科技成果、发明专利、绿色示范工程等的技术总结或证明材料）。

上述内容不得缺项，如有特殊原因，须附相关单位的说明。其中，1～5、16～17项申报材料提供原件，其他申报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

（二）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境外工程）申报资料

除与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资料1～5项、18项要求相同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主申报单位（非建设单位申报时）资质证书和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扫描件；

2. 工程项目立项文件彩色扫描件（引用《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第五条）。其中，由国内投资（含对外援建工程）且执行国内相关标准的，应提供政府批复文件，完全由国外业主投资的项目，提供业主批复文件；

3. 工程施工承包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执行境外工程建设标准的项目需提供与国内标准比较的对标说明；

4.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以及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报告；

5. 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意见；

6. 中方驻外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对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的书面意见；

7. 获得工程所在国质量奖的，需提供参赞处对质量奖级别的鉴定说明；

8. 工程项目无安全、质量事故证明。此证明由主申报单位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9. 其他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相关资料。

上述资料5、6、7、8项需提供原件。申报资料如含外文，需附对照翻译的中文。

**三、申报资料装订要求**

1. 装订尺寸为A4纸规格，平装、胶订；

2. 申报资料的封皮采用250g铜板纸；

3. 申报资料的正文用A4规格白纸印刷；

4. 申报资料中的不同部分用彩页分开。

**四、注意事项**

所有文字、证书、印章、照片须清晰可辨，联系电话及联系人须准确无误，所有申报资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申报资料整理装订后，统一装入A4规格硬质塑料文件盒。申报资料经各推荐单位审核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连同电子版（拷贝到U盘）报送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附件3：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称**

**申 报 单 位 位**

**推 荐 单 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申报表要用黑色四号楷体GB2312打印，单位名称要写与法人章一致的全称，表中所有单位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的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必须详细、如实填写。

2、参建单位应完成申报项目合同额或结算价10%（含）以上，或不低于1亿元。

3、工程规模及主要技术指标栏，填写本工程有代表性、可比性技术指标。

4、需要国家验收的工程须填写国家验收时间，并填写验收结果。

5、申报理由（2000字以内），须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总结。（1）工程质量管理措施：管理的组织、目标、改进、工艺、方法、措施的科学性。（2）工程质量情况：设计、施工技术的角度。（3）技术创新情况：设计、施工、调试等技术创新情况。（4）工程的投资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参与建设企业的经济效益。

6、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监理、咨询单位意见栏，主要填写工程验收时的质量评价和对该项目的申报意见。

7、施工安全监督部门意见栏，由安全监督部门填写申报意见。并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状况给予明确的评价（结论）。

8、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栏，由申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填写申报意见。无上级主管的由推荐单位填写申报意见。

9、非建设（业主）单位主申报时须填写单位的相应资质。

10、主申报单位信息须如实填写两个不同的有效联系人信息。

11、推荐单位意见由各州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或集团总公司填写。国务院国资委所属企业由具有推荐权的上级主管单位填写。

12、申报表中所有公章必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公章，且必须为红章，复印件无效。

13、所有表格栏如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

申报单位信息：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要求已经了解，并按要求提供了真实的申报材料，请予以审核。

单位全称： （盖章）

哈

单位资质： :

**第一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座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第二联系人姓名（主管领导）：**

联系电话：手机： 座机：

通信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我单位在该工程建设中是：1、建设单位（ ）；2、设计单位（ ）；

（划√）

3、勘察单位（ ）；4、主承建单位（ ）；

5、代建单位（ ）；6、施工分包单位（ ）；

7、工程监理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若申报盖公章，不申报无需盖章） | |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 | 联系人及  电话、传真 | | |
| 建设单位 | (公章) |  | |  | | |
| 勘察或  设计  单位 | (公章) |  | |  | | |
| 工程监理单位 | (公章) |  | |  | | |
| 主承建单位 | (公章) |  | |  | | |
| 单位名称  （若申报盖公章，不申报无需盖章） | | 通讯地址  及邮政编码 | | 联系人及  电话、传真 | | 完成产值（百分率） |
| 参建单位 | (公章) |  | |  | |  |
| 参建单位 | (公章) |  | |  | |  |
| 参建单位 | (公章) |  | |  | |  |
| 参建单位 | (公章) |  | |  | |  |
| **申报项目信息：**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 | | |
| 建设地点 | |  | | | | |
| 实际竣工时间 | |  | | | | |
| 组织验收单位 | |  | | | | |
| 国家验收时间 | |  | 质量评定结果 | |  | |
| 设计概算（或修正概算） | |  | 竣工决算 | |  | |
| 工程规模或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工程简介及工程获奖名称、时间： （含获得省、部级QC小组成果奖，省部级工法、国家专利、科技进步等技术类获奖情况） | | | | | | |
| 申报理由（2000字以内，内容见填表说明）： | | | | | | |
|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施工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工程使用单位意见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建设（业主）单位意见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推荐协会（单位）意见  （盖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现场复查专家组意见  组 长：（签字）  组 员：（签字）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及督察组意见  二○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4：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申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照片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  | | 学 历 | |  |
| 职 称 |  | | 手 机 | |  |
| 邮 箱 |  | | 邮 编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  | | | | | |
| 突出贡献以及先进事迹等 | 在该项工程创优过程中做出的突出贡献以及先进事迹等内容描述（500字左右） | | | | | |
| 主承建单位项目实施共同完成人员信息  （主承建单位填写） | 姓名 | 职务 | | 承担工作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  单位  意见 | （公 章）  二○ 年 月 日 | | | | | |

说明：1.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需另附以下材料（含电子版）：

①本人任职证明一份；②具有管理申报工程资格相应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彩印件。

2.申报省优一等奖项目，可以填报5名共同完成人；申报省优二等奖项目

可填报4名共同完成人；申报省优三等奖项目可以填报3名共同完成人。

附件5：

**承 诺 书**

**云南省建筑业协会：**

我单位对《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及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与资料要求熟练掌握，对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提供的申报表、基础资料和证明性文件与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认真核对，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申报。如有弄虚作假现象，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主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 公 章 ）

二○ 年 月 日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示范文本）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 ： 单位地址： ：

被授权人： 职务： ：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

兹授权我单位 担任 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履行 ，

对该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人名章或签名）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人名章或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书一式四份，企业、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附件6-2：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  2、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对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3、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准确齐全的原始资料。  4、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5、按照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严格履行职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投入使用。  6、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7、其他承诺事项：  。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署日期：  建设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督机构、承建档案各一份。 | | | |

附件6-3：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经理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2、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多项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质量负责。  3、严格按合同约定在岗履职，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任职。  4、严格按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认真组织编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专项方案等文件。  5、严格组织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商混进行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等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严禁使用。  6、严格组织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定期组织施工质量隐患排查；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7、其他承诺事项：  。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执业证号：  电话： 签署日期：  施工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承建档案各一份。 | | | |

附件6-4：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2、未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3、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4、严格对进场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审核，未经签字严禁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施工单位也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5、严格按照监理规范的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检查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6、参加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7、其他承诺事项：  。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执业证号：  电话： 签署日期：  监理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监理单位、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 | | |

附件6-5：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勘察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3、提供真实准确的地质、测量、水文等勘察成果文件。  4、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5、参加涉及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地基基础分部（子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6、其他承诺事项：  。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署日期：  勘察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勘察单位、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 | | |

附件6-6：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设计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2、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并对设计质量负责。  3、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必须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4、严格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6、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  7、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8、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9、参加涉及建筑物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更的地基基础分部（子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  10、其他承诺事项：  。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署日期：  设计单位（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勘察单位、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 | | |

附件6-7：

检测机构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检测机构 |  | 项目负责人 |  |
|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检测承担相应责任。  1、已依法取得计量认证及资质证书，并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及资质许可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技术标准开展检测活动，对检查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准确、可靠性负责。  2、未与所检测工程的相关责任单位存在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  3、严格对送检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试样和委托单、见证记录进行核对，并记入检测报告。工程质量检测须在监理的全程见证下实施。  4、按照规定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严格监理和完善检测结果不合格登记台账制度，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5、省外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入本身承揽检测业务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须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6、其他承诺事项：  。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署日期：    检测机构（公章）：  注：本承诺书一式四份，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各一份。 | | | |

附件6-8：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项目负责人信息表（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工程地点 | |  | | | | 施工许可证号 | |  |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 | | | 投资规模 | | 万元 | |
| 结构类型 | |  | | | | 建筑层数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质量责任主体及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单位 | 单位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注册执业  证号 | 履职时间 |
| 建设单位 |  | | |  | |  | |  |  |
| 勘察单位 |  |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 |  |  |
| 检测机构 |  | | |  | |  | |  |  |
| 变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建设单位：（签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业主满意度评价表（住宅小区工程）

业主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评价内容评价项目 | 很满意 | 满意 | 不满意 |
| 工程设计情况 |  |  |  |
| 工程使用功能情况 |  |  |  |
| 施工质量情况 |  |  |  |
| 物业管理情况 |  |  |  |
| 小区内公建、道路、绿化  及生活设施配套情况 |  |  |  |
| 备注：  业主委员会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 | | |

说明：1.施工质量：不包括用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下降；

2.评价项目：按满意度填写，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在相应空档内划“√”；

3.无业主委员会时由住户签字，征求住户意见的比例不得少于总住户的20%，且每个幢号均需覆盖。

附件8：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审过程分为六个阶段：

**一、组织阶段**

1. 开展摸底调查：根据《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对符合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创优实际，向各推荐单位分配申报名额。

2. 发文组织申报：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发文，各推荐单位协调配合，组织工程建设企业开展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申报资料整理一般留两个月时间。

3. 创优工作研讨交流：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组织召开创优工作研讨会，解析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程序及评选办法，指导申报材料准备工作，讲解现场复查要点及注意事项，交流创建云南省优质工程策划与实施经验。

**二、申报阶段**

1. 整理资料：申报单位根据《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和申报通知要求整理申报资料。

2. 受理资料：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受理申报资料。

3. 资料初审：云南省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审报资料完整性、符合性和建设程序合法性进行初审。

4. 推荐复查：初审通过的工程项目推荐进入现场复查程序。

**三、复查阶段**

1. 复查动员：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召开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现场复查专家动员培训会，部署现场复查任务，培训现场复查程序及复查要点，强调现场复查注意事项。

2. 现场复查：现场复查专家组对工程进行实地检查，并向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提交复查工作记录及复查报告。

**四、评审阶段**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审定委员会评审。审定委员会、督察组召开评审会议，听取专家组组长汇报现场复查情况，对复查结果进行审查、质询、评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工程项目。

**五、表彰阶段**

1. 公示：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对评审通过的工程项目在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5天。

2. 发文公告：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印发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公告。

3. 交流会表彰：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召开经验交流会，对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获奖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授予奖牌、奖状，对创建云南省优质工程贡献突出的个人授予“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4. 登报表彰：获得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刊登云南日报进行表彰。

**六、宣传阶段**

媒体宣传：通过报纸、电视、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介对创优活动进行宣传。

附件9：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程序

（仅以房建项目为例，非房建项目参照执行）

**一、现场复查汇报会**

由主申报单位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质量监督单位等单位代表参加现场复查汇报会。

1．复查组长介绍复查组成员，主申报单位介绍参会主要领导。

2．复查组长讲解复查要求。

3． 由主申报单位对工程进行全面的书面工程汇报（15—20分钟, 拟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宜用15分钟幻灯片汇报）。

4．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做补充汇报和评价。

**二、工程实体检查**

先外后内、先上后下，屋面、顶层、一层、地下室（若有）、设备间必查，管道井、吊顶、标准层、特殊功能房间抽查。

1．检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状态。

2．设计、施工质量状态与汇报的一致性。

3．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功能性缺陷。

4．有无设计、施工造成的永久性质量、安全隐患。

5．有无违反设计规范、施工验收规范等做法。

　6．施工技术、质量创新（部位）检查与经济性评价。

**三、内业资料审查**

　1．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统一性。

　2．工程项目合法性资料审查。

　3．施工过程重点部位及环节的资料审查。

　4．监理资料的完整性、监理资料与施工资料的吻合性、一致性。

　5．工程质量、施工质量的评定结论及评定资料的真实性。

　6．环保、节能达标合法性依据。

　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8．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功能、耐久性资料的检查。

　9．住宅工程室内空气有害物质含量的的检测资料检查。

　10．节能、环保措施的证实性资料审查。

　11．（设计、施工）技术、质量创新资料追溯。

**四、现场复查讲评会**

由主申报单位组织参加汇报会的所有单位及人员参加复查讲评会。由复查专家点评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亮点及值得推广的经验，指出存在的问题，需整改的要提出要求，主申报单位整改完成后向复查组反馈整改情况。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会议签到表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0 年度**

**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记录表**

**申报工程名称： ：**

**申报单位名称： ：**

**复查日期： 年 月 日**

**云 南 省 建 筑 业 协 会 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工程规模 | |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  |
| 消防验收时间 | |  | | 备案情况 |  |
| 工程获奖情况 | |  | | | |
| 新技术开发、  应用情况：  （建筑业10项新技术、自创新技术、工法、专利等） | |  | | | |
| 申报参评的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参建单位：  **以上单位若不申报无须填写**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体质量复查情况： |
| 内业资料复查情况： |

|  |  |
| --- | --- |
| 工程质量难点、亮点： | |
| 不足之处： | |
| 综合评价： | |
| 推荐 等级 |  |
| 复查 人员 签字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附件10：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

为保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保证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工作科学、规范，对现场复查专家的行为规范做如下规定：

一、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受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的委托，履行专家现场复查职责，遵守有关现场复查的规定。参加现场复查的专家须参加复查动员培训会议。

二、在进行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过程中，应公平、公正、科学地进行现场的复查工作。任何专家不得在复查过程中无故脱离专家组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离开须提前向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请假。

三、现场复查过程中，宜着装整齐，语言文明，态度和蔼。现场的提问、点评，语言要精炼、准确。

四、专家组内部会议纪要和工作记录要如实记录，并由各位专家签字，复查工作完成后由组长交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五、在现场复查期间，除规定应由参评单位负担的相关费用外，不得提出额外的费用负担要求。不得用任何言行暗示或接受参评单位赠予的任何钱物，不得要求安排与复查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

六、以上规定如有违反，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将取消省优现场复查专家资格。

云南省优质工程专家组现场复查工作

情况反馈表

复查组别： 组长：

|  |  |
| --- | --- |
| 申报工程名称 |  |
|  | |

（该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

**说 明：**

1、为了加强复查纪律，保证优质工程奖评选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现由主申报单位对专家组复查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进行评价。

2、主要评价内容有：

（1）是否按照云建协会的要求认真履行专家职责；

（2）是否按照现场复查通用（专业）要点要求认真进行了复查；

（3）是否提出了与复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4）是否遵守了《优质工程现场复查专家行为规范》；

（5）其他方面的内容。

3、此表由主申报单位填写，请如实反映检查组的工作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填写完后，加盖公章，由主申报单位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直接送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附件11：

云南省优质工程现场复查配合、接待的有关规定

为保证云南省优质工程复查专家组现场复查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对专家组现场复查工程期间的工作配合、生活接待做如下规定，请各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一、接到现场复查通知后，主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做好现场的复查配合工作，通知有关单位和人员准时参加有关会议，准备汇报材料、备查资料和复查用工具等相关工作。

二、按照现场复查组的复查程序和要求，积极配合现场的复查工作。实事求是，不得无故拒绝出示相关资料。不得借故拒绝对相关部位的检查、检测。

三、不准为评选云南省优质工程奖而对施工质量进行修整和修饰，如发现有修整和修饰的工程，复查组将拒绝复查，并取消该工程继续参加评选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资格。

四、为不影响各级政府领导的正常工作，不提倡政府领导出面讲话、陪同复查。

五、申报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单位及有关部门、关联协会，对专家组不得搞迎送、宴请，陪吃、陪住。

六、专家组的伙食标准，不得搞超标准接待，提倡吃工作餐，不备酒，不设宴。

七、专家组的住宿宜在保证专家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从简安排，住有通讯条件的招待所或三星级（含）以下宾馆。

八、专家组复查期间不得安排与复查无关的活动，以免影响专家组的复查计划和复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九、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名义向专家组专家赠送与现场复查工作无关的任何物品。

十、专家组工作结束后，主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专家现场复查工作情况反馈表。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寄云南省建筑业协会秘书处。

十一、如发现违反以上规定，云南省建筑业协会将取消相关工程参评云南省优质工程奖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